

证券代码：300661

证券简称：圣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6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1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

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0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10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的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7号国际财经中心D座1106室）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世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张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景善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盛庆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黄小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鲁立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别说明：

1、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可进行表决。

2、议案 1 至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3、基于谨慎性原则，议案 4、议案 5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议案 6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01	选举张世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选举陈景善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盛庆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黄小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鲁立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2、现场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 17:00 前送达本公司。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通信地址：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106 室）

邮编：100089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10-88825397 联系传真：010-88825397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10-88825397 联系传真：010-88825397

联系邮箱：investors@sg-micro.com

联系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106 室)

邮政编码：100089

七、备查文件

- 1、《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661
- 2、投票简称：圣邦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张世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景善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盛庆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黄小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鲁立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中的累积投票制的提案，投票时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票 $\times 1$ 票	1 票
对候选人 B 投票 $\times 2$ 票	2 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制各提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 1.00，应选人数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提案 2.00，应选人数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提案 3.00，应选人数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times 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如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三）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范围：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表决意见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等额选举，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张世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勤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林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景善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盛庆辉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黄小琳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鲁立斌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4.00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注：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附件三：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